

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天职业字[2015]11937号

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天天鹅”）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### **一、管理层的责任**

恒天天鹅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**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**

我们的责任是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### **三、鉴证意见**

我们认为，恒天天鹅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恒天天鹅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### **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**

本报告仅供恒天天鹅申请增资发行股份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恒天天鹅申请增资发行股份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。

[此页无正文]

中国·北京  
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---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---